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194

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2020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进行了补充公告。2020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做了提示性说明。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C407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2020年6月22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顾炎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14人,代表股份4,031,806,67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7.938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1,042,8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42,286,25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958,756,576股)。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提交《关于提请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拟提议

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其他对通知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就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新增临时提案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212,046,6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60%，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提案资格。

2、该等新增临时提案的提交时间为2020年6月8日，是在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内提出，该次新增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新增临时提案为《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该等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

案合法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整体	3,470,118,406	86.0686%	468,897,913	11.6300%	92,790,356	2.3015%
		中小投资者	1,076,072,430	65.7039%	468,897,913	28.6304%	92,790,356	5.6657%
议案 2	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4,031,797,241	99.9998%	9,334	0.0002%	10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637,751,265	99.9994%	9,334	0.0006%	100	0.0000%
议案 3	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4,031,797,241	99.9998%	9,334	0.0002%	10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637,751,265	99.9994%	9,334	0.0006%	100	0.0000%
议案 4	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整体	4,031,797,241	99.9998%	9,334	0.0002%	10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637,751,265	99.9994%	9,334	0.0006%	100	0.0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范秋萍_____

余嘉美_____

年 月 日